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國浩股份可獲 0.27 股 Rank 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指定經紀已代表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根據現金安排授權出售所有 Rank 股份，而銷售款項經扣除有關出售之交易成本、徵費、費用及開支以及兌換為港元後，每股 Rank 股份可獲 18.7029 港元。銷售款項淨額之支票（款項乃按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所獲之 Rank 股份比例計算，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元整數）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Rank 股份之實物股票已寄發予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方案一之享有權益股東，而無紙化形式之 Rank 股份已轉入已選擇方案二之享有權益股東指定之 CREST 賬戶。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